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05/2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李忠善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馬詠儀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2287/05-06(01)——有關2006年6月28日所討論事項的  
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287/05-06(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號文件 CB(1)2287/05-06(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1876/05-06(01)——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多項問題(只  
號文件 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287/05-06(03)——政府當局對蔡素玉議員所提問題  
號文件 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第2條下"製造"的定義中清楚訂明，條例草案並不管制無意產生及釋出的受管制化學品。同時覆檢該定義的草擬方式，消除中英文本之間任何含糊之處，尤其是英文本"Causing the chemicals to be manufactured"一語，此語可能令人產生條例草案管制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的化學品的印象，而事實上政策原意並非如此；
- (b) 考慮清楚列明該兩項公約與條例草案條文相關的部分，原因是，條例草案未有清晰界定在執行該兩項公約對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的規定方面，環境保護署署長所獲賦予的權力範圍；及
- (c)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及2加入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所用的適當立法工具、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或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

2.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5日

附件A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1	主席	序言	
000141 - 00140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對有關於2006年6月28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287/05-06(02)號文件)  "製造"的定義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製造"的定義未有清楚說明條例草案是否管制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及釋出的受管制化學品 —  (a) 曾參考《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對"製造"的定義，當中包括改變物質的性質及形態；及  (b) 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豁除無意產生的副產物的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解釋 —  (a) "製造"一詞涉及意圖或蓄意製造某東西的行為，但並不包含無意產生的東西；及  (b) 會因應委員的關注覆檢該定義	政府當局在第2條下"製造"的定義中清楚訂明，條例草案並不管制無意產生及釋出的受管制化學品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08 - 00255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 "causing the chemicals to be manufactured"一語，該語與中文本"安排製造該化學品"的涵義未必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causing the chemicals to be manufactured"可包括某人要求另一人代表他製造一種化學品的情況</p>	
002558 - 002809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討論英文本 "Causing the chemicals to be manufactured"一語可能令人產生條例草案管制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的化學品的印象</p>	<p>政府當局覆檢該定義的草擬方式，因為英文本 "Causing the chemicals to be manufactured"一語可能會令人產生條例草案管制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的化學品的印象</p>
002810 - 003218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討論委員提出以不同附表載列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以不同附表載列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並不恰當，因為政策原意是對所有有毒化學品施加相同的法定管制，不論有關化學品是否受該兩項公約管制</p>	
003219 - 0036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在條例草案附表1及2加入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所用的立法工具</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受條例草案管制的有毒化學品將包括(但不限於)《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特丹公約》所指明的化學品。以這方式管制這些化學品，可容許較大彈性，更能保障社會，因為將非公約有毒化學品納入《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可能需要多年時間；及</p> <p>(b) 在附表中加入非公約化學品須先行諮詢公眾，亦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因而讓立法機關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修訂</p>	
003639 - 004828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p>討論可否藉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修訂附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是 ——</p> <p>(a) 在附表中加入非公約化學品旨在保障社會；及</p> <p>(b) 由於會先行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對於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的附屬法例還是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等方式修訂附表，並無強烈意見</p> <p>單仲偕議員支持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模式，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修訂附表</p> <p>主席支持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附屬法例的形式對附表作出涉及公約化學品的修訂；而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的形式提出涉及非公約化學品的修訂，這樣可容許立法會有較多時間進行審議。當局亦可考慮以不同附表載列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余若薇議員表示亦有同感</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829 - 01191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單仲偕議員	<p>參考《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前的討論，討論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及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p> <p>政府當局認為 ——</p> <p>(a) 應對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採用同一法定制度；</p> <p>(b) 就法案的相同附表以不同的審議程序提出修訂，屬前所未有的，須從長計議；及</p> <p>(c) 如對非公約化學品採用不同的審議程序，或須就這些化學品另訂附表。不過，如非公約化學品其後納入該兩項公約的管制範圍，而須透過不同的審議程序加入適當的附表內，修訂程序實際上會相當累贅繁複</p>	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及2加入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所用的適當立法工具、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或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
011916 - 0202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討論該兩項公約的實施模式，以及其對本地法例的適用範圍</p> <p>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有權自動將在《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下的規定(條例草案並無指明者)納入作為發出／更改／取消許可證的條件，因為該等規定中有部分或須予適當修改，以切合本地情況，同時亦須受立法機關審議——</p> <p>(a) 根據現行的草擬方式，會出現該兩項公約的最新規定自動適用於香港的效果，而有關規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切合本地情況，</p>	政府當局考慮清楚列明該兩項公約中與條例草案條文相關的部分，原因是，條例草案未有清晰界定署長在執行該兩項公約對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的規定方面所獲賦予的權力範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亦無須經立法機關審議。她並指出，《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中與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的義務有關的條文其後已予刪除，以免造成透過本地法例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此模式的不良先例；及</p> <p>(b) 按照現時做法，如須提述公約中任何部分，須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該兩項公約所訂的規定如"以符合環保方式棄置"及"最佳實踐"等用語頗為含糊，應予澄清</p>	
011916 - 0202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是 ——</p> <p>(a) 按照目前草擬的條例草案，署長會獲委以職責，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時須顧及該兩項公約的規定，署長的酌情決定權亦會受到限制；</p> <p>(b) 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管制有毒化學品的機制；及</p> <p>(c)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23(3)及24(2)條亦訂有類似規定</p> <p>余若薇議員認為 ——</p> <p>(a) 刪除對公約中關於許可證規定的提述的效果，是署長在發出／更改／取消許可證上可有無限酌情決定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鑑於對有毒化學品的管制不斷有新發展，要扼要訂明該兩項公約中與條例草案條文有關的規定或會有技術困難，但可考慮訂定這方面的指引；及</p> <p>(c) 任何人因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020213 - 020307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2月6日 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5日